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京兴政发〔2026〕4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《大兴区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《大兴区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》已经第8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兴区安定镇二水厂 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

序号	水源地名称	一级保护区范围	二级保护区范围 (不含一级保护区范围)	准保护区范围 (不含保护区范围)	备注
1	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	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	——	——	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纪委
区监委机关, 区人民法院, 区人民检察院,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
区管委会。